

孫 濬 著

# 刑事訴訟實務

司法院法官訓練所主編  
商務印書館印行



MA  
D915.301  
5

孫  
潞  
著

刑  
事  
訴  
訟  
實  
務

司法院法官訓練所主編  
商務印書館印行



3 2173 4502 8

# 目錄

第一編 審檢述要	一
第一 起訴	一一
第二 不起訴	一七
第三 裁定	一〇
第四 判決	一三
第五 自訴裁判	二二
第六 再審裁判	二四
第七 附帶民事訴訟裁判	二六
附證據法則	二九
第八 執行	三二

# 刑事訴訟實務

## 第一編 審檢述要

刑事訴訟實務，應從檢察及審判兩方面研究，本編係就屬於檢察之起訴及不起訴，與屬於審判之各種重要裁判及執行，依據法理及最近適用之解釋、判例、部令、爲簡要之敘述，或足供辦案之一助爾。

### 第一 起訴

一、檢察官就其偵查之案件，提起公訴，須先具備形式要件，如此項要件欠缺，無論被告有無犯罪嫌疑，均應爲不起訴處分。所謂形式要件，略述如左。

甲、本國法院有權審判。如依條約或國際慣例，不屬本國法權支配之外國元首使節等，即非本國法院有權審判。

乙、該法院有管轄權。關於此點，應注意左列各項。

(子)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一部，該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即對於全部犯罪有管轄權。

但屬於不同級，法院管轄之罪，應由有管轄權之上級法院管轄（實質上一罪，係指祇有一個犯罪行為，在裁判上亦祇論以一罪者而言，裁判上一罪，則原有數個犯罪行為，或一個犯行觸犯數個罪名，而裁判上均祇論以一罪，如連續犯牽連犯想像上數罪之類是，）

（丑）刑訴法第七條之相牽連案件，與刑法上之牽連犯不同。牽連犯之犯罪，其審判為不可分，而相牽連案件之犯罪，其審判則為可分。故牽連犯之犯罪，屬於二個不同級之法院管轄者，當然由上級法院管轄，相牽連案件則僅以屬於同級法院管轄者為限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。如管轄相牽連案件之數法院，並非同級，即不得合併管轄。（刑訴法六）

（寅）相牽連案件之合併管轄，以各案均在判決前者，始得為之。若一案已經判決，其他案件，應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另案審判。

（卯）有管轄權之法院，因移轉管轄或指定管轄，經法院裁定由他法院管轄時，原法院即成為無權管轄，而以他法院為有管轄權。

（辰）案件係由上級檢察長或首席檢察官依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，移轉偵查，而結果認為應行起訴者，仍須移送有管轄權之原法院檢察官起訴。（院字六三號及五九八號解釋）

(巳) 刑訴法所稱之被告所在地，係以起訴時被告之所在爲標準。至其所在之原因，無論出於自由與強制，均所不問。如起訴時被告確在其區域內，縱令事前係越境捕獲，該法院仍屬有權管轄。(院字一二四七號解釋)

丙、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已經合法告訴或請求，關於此點，應注意左列各點，(請求準用告訴之規定，以下祇就告訴立論。)

(子) 告訴人與被害人不同，如犯罪之被害人，僅陳述被害事實，而未表示希望追訴處罰者，祇能認爲被害人之陳述，不得謂其已有告訴。但委託他人代爲告訴，並非無效，此時，卽仍以其本人爲告訴人。

(丑) 普通親告事件，均爲絕對的親告罪，祇須有告訴權人已爲犯罪事實之告訴，縱不指明所欲訴究之人，卽可追訴。至如刑法三二四條第二項等類之告訴，則因被害者與犯人具有一定之關係，特定爲告訴乃論，此爲相對的親告罪，限於對特定人已爲犯罪之申告時，始生告訴之效力。

(寅) 對於一個犯罪之一部爲告訴時，其告訴之效力及於全部。(如連續犯，想像上數罪，牽連犯結合犯繼續犯等) 對於共犯之一人或數人爲告訴時，其告訴之效力亦及於他之共犯。(卽告訴不可分之原則)

(卯) 告訴之方法，祇須所訴事實，足與他之犯罪事實區別爲已足，不以其適合法律上

某種犯罪之概念爲必要。故誤舉罪名，或誤揭犯罪構成要素，以及誤指犯罪之人，均與告訴效力不生影響。至合法告訴後，告訴人縱或死亡，或其身分關係消滅，亦不影響於告訴效力。

(辰)告訴附有條件，期間或其他制限時，應先探究其所附制限，與告訴之意思，是否可以分離，如分離考察，仍得認其雖不附制限仍有告訴意思者，僅該制限爲無效，告訴仍屬有效。若兩者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則其告訴爲無效。至告訴之撤回。附有上述制限時，其撤回是否有效，應依同一理論解決之。

(己)告訴期間，係自知悉犯人之時起算，所謂知悉，係指確知犯有該項行爲之人而言。如初意疑其有此犯行，因未得相當證據，並無何種確信，及發見證據已確知其爲犯罪之人，始行告訴，不得以其前此之遲疑未告，已逾六個月，卽指爲逾越告訴期間。至連續犯，由最初知悉犯人之時起雖已逾六個月，而自其知悉最後之行爲時起，未逾六個月者，亦仍得行使告訴權。

(午)有多數之告訴權人時，其告訴權獨立行使，不因一人之遲誤告訴期間，撤回告訴，或提起自訴撤回自訴，而喪失他人之告訴權。但案經實體上之判決確定時，其他告訴權人，自不得再行告訴。

(未)告訴權人有更替時，(如刑訴二一二條第二項之告訴)須舊權利人之告訴權，於

更替時尙未喪失，新權利人始取得告訴權。其告訴權期間，應自取得告訴權後，知悉犯人之時起，重新起算。

(申)撤回告訴之效力，亦適用告訴不可分之原則，其效力及於全部事實及犯人。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，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，效力不及相姦人。如僅對相姦人撤回告訴，其效力仍及於配偶。

(酉)刑訴法第二一五條規定，得聲請指定告訴之利害關係人，祇須依普通觀念，足認其在財產上或精神上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即可聲請。但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，以無得爲告訴之人者爲限。如被害人年齡幼稚，其法定代理人係被告，或因與被告爲親屬，不爲告訴，此外復無得爲告訴之人，檢察官祇得對被害人曉以告訴意義，不得逕以職權指定代行告訴人。(院字一六三九號解釋)

(戌)自訴案件，如係告訴乃論之罪，經判決諭知不予受理或管轄錯誤，檢察官接收判決書後，認爲應提起公訴者，即以被害人曾經提起自訴視爲已有告訴，毋須另行告訴。(亥)得撤回告訴之案件，以法定最重本刑爲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者爲限。否則，其告訴雖經撤回，亦屬無效，檢察官仍得據以起訴。

丁、並無刑訴法第二三一條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列情形(詳細內容可參照裁判項下之說明)。  
二、案件雖具備上述之形式要件，仍須具備實質要件，始能起訴。所謂實質要件，即偵查結果



所得證據，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之謂。但此項嫌疑，是否已達於起訴之程度，祇可由檢察官自行斷定，並非客觀上當然應為有罪之宣告。因起訴後法院仍應調查證據，本於其自由心證以為有罪與否之判斷也。

三、起訴之方法，除追加起訴外，應由檢察官制作起訴書，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。起訴書記載事項，應依刑法二四三條第二項之所定，不可忽略。

四、起訴書應以原本附卷。該項起訴書，不得向外宣布。（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九四六號訓令）

五、起訴之效力，不及於起訴書所指被告以外之人，亦不及於所訴以外之犯罪事實。但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同一案件，經檢察官就該事實之一部起訴者，其效力及於事實之全部。（刑法二四六）此即公訴不可分之原則。至未經起訴之其他共犯，仍屬不告不理，非起訴效力之所能及，（刑法二四五）與告訴不可分之原則迥然不同。

六、追加起訴，限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就其與已起訴案件相牽連之犯罪，或本罪之誣告罪，始得為之。所謂相牽連犯罪，即刑法第七條各款之相牽連案件，並非指刑法上之牽連犯而言。（刑法二四四）

七、追加起訴，必須在審判期日，始得以言詞為之。如在審判期日外追加起訴，仍應提出起訴書。

八、起訴以後，檢察官仍宜隨時爲罪證之蒐集，俾在審判中提出，以供法院裁判之資料。

九、提起公訴，不以被告曾經到案爲必要，即被告所在不明，或不知其姓名，而有某種特徵在客觀上足以確定其人，不致與他人混同者，亦可起訴。但犯人不明時，因不能確定其欲訴追之人，不能起訴。

一〇、案件經不起訴處處確定，或撤回起訴，具有與不起訴處分確定之同一效力後，如合於刑訴法三三九條一二兩款所列情形之一，仍得再行起訴。該條第一款所謂之新事實，不以實體法上之新事實爲限，即訴訟程序上之新事實，亦包括在內。此項新事實或新證據，祇須爲檢察官於原處分時主觀上所未知悉之事實或未發見之證據，並不以發生在原處分確定後者爲限。

## 第二 不起訴

一、檢察官偵查之案件，具有刑訴法三三一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應爲不起訴處分，其具有同法三三二條及三三三條所載之情形，亦得爲不起訴處分，均有明文規定。但應爲不起訴處分之案件，並不以上述之情形爲限，如有其他理由，亦得爲不起訴處分。但此項處分之理由，仍應有法律上之根據，不得遽解爲便宜主義之適用。（刑訴法三三四之一參照）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，或告訴不合法，或依法不得告訴者，依院字第一三四五號解釋，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。但告訴人向司法警察官告訴後，旋復撤回，嗣又再向檢察官告

訴時，據院字第二九二號解釋，謂檢察官應依刑訴法二三四條第一項，予以不起訴處分，院字一三四五號關於該部分之解釋，應予變更。按照同一理論，上述各情形，自應均為不起訴處分。

三、檢察官發見告訴人爲誣告者，得逕就誣告事件起訴，毋庸對被誣告人爲不起訴處分。（院字一三八〇號解釋）

四、檢察官接受自訴案件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後，既須認爲應提起公訴者，始開始或續行偵查，若偵查結果仍認爲不應起訴時，自不必爲不起訴處分。（院字一八四四號解釋及一四六八號解釋參照）

五、實質上一罪，或裁判上一罪，其事實之一部分，經有實體上之判決確定者，對於其他部分之事實，雖續經發覺，亦不得起訴。故如甲傷害乙之犯罪，業經判決確定，嗣後乙雖因傷身死，仍爲同一案件，應予不起訴處分。但撤回自訴，與判決確定之情形不同，如乙訴甲傷害，於審判進行中，將自訴撤回，並非判決確定，檢察官仍得起訴。（院字一五一三號及一八二六號解釋）

六、告訴發案件，檢察官偵查結果，無須傳喚被告已足認爲所告事實爲嫌疑不足，或行爲不成犯罪者，仍可逕爲不起訴處分。

七、案件不起訴者，無論內容如何簡單，務須依法制作不起訴處分書，敘述不起訴理由，並將

原本交由書記官制作正本，於五日內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。不得僅於名單內記載不起诉字樣附卷了事。

八、案件有應起訴及不起诉者，應分別制作起訴書及不起诉書。

九、羈押之被告，受不起诉之處分者，法律上視為撤銷羈押，應即釋放。在再議期間，或聲請再議中，原則上亦僅得命具保或責付，非有必要情形，不得命繼續羈押。如有扣押物件，除應專科沒收，或足為偵查他案或他被告之用者外，並應發還。（刑訴法二三八）

一〇、對於不起诉處分之聲請再議，限於有告訴權人已實行告訴者，方得為之。至國家為被害入時，係以檢查官為其追訴機關，如其他機關之長官舉發犯罪，仍屬公務員之告發，並非代表國家之告訴，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诉後，不得聲請再議。（院字二二七五號解釋）

一一、檢察官接受聲請再議之書狀時，應先審查其聲請是否逾越法定之七日期間，如聲請逾期，原檢察官應予駁回，倘未逾期，則進而審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如認為聲請有理由者，應自行撤銷原處分，繼續偵查或起訴，繼續偵查之結果，仍得為不起诉處分，并另作不起诉處分書，依法送達。其認為無理由者，應即將卷證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辦。但原法院之首席檢察官，以為案件尚有偵查之必要者，在送交以前，既得親自或命他檢察官再行偵查，則在送卷前應先送其審核，方為正當。至聲請不合法時，刑訴法僅限於聲請逾期者，原檢察官有駁回之權，其他不合法之聲請，自應仍依聲請無理由之程序辦理。

一二、聲請人撤回再議時，原不起訴處分即因而確定，毋庸再經上述之程序。但原檢察官或上級檢察長首席檢察官先已認聲請爲有理由，撤銷原處分，而繼續偵查起訴者，不受撤回之影響。（院字六二八號解釋）

一三、下級檢察官接受上級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命令續行偵查之案件，如偵查結果，仍予處分不起訴，應再制作不起訴處分書送達原告訴人，亦仍得聲請再議。

一四、告訴人於再議期間經過，或再議之聲請駁回後，以發見新事實新證據，或再審原因爲理由，請求再行起訴，經檢察官查明，不合於再訴條件者，祇須將不起訴之理由，通知告訴人。上級檢察機關，於再議期間經過後，復令偵查，迺具有上述情形者，亦祇須呈報上級機關。均毋庸再爲不起訴之處分。

一五、上級檢察長或首席檢察官，以職權檢舉犯罪，命令下級檢察官偵查之案件，或檢察官自行檢舉之案件，經不起訴處分後，即時確定。上級檢察長或首席檢察官，雖可本於監督權之作用，復令偵查，但非具有再訴條件，不得逕命起訴，該檢察官亦不得再行起訴。

一六、撤回起訴後之程序，準用刑訴法二三四條至二三九條之規定，與不起訴處分同。如經再議結果，續行偵查，仍應分別情形，爲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。

### 第三 裁定

一、法院之裁判，及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之處分，餘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概以裁定行之。

二、裁定，因當庭之聲明而爲之者，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。所謂聲明，包括聲請在內。此項言詞陳述，不經辯論，亦非必調查證據，但必要時，得於裁定前，調查事實而已。至不因當庭聲明而爲之裁定，毋庸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。（刑訴法二〇一）

三、得爲抗告之裁定，或雖不得抗告，而爲駁回聲明之裁定，應敘述理由。其對於聲明或聲請之事項，裁定照准，而又不得抗告者，毋庸敘述理由。（刑訴法二〇二）

四、當庭所爲之裁定，應宣示之，宣示時，應告以裁定之意旨。會敘述理由者，並應告以理由。其非常庭爲之者，毋庸宣示。（刑訴法二〇三之二、一〇四之二）

五、裁定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，或其他受裁判之人。此項送達，自書記官接受原本之日起，至遲不得逾七日。其毋庸送達之裁定，而爲訴訟法設有特別明文者，爲法院或院長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，依職權所爲之迴避裁定。（刑訴二四條之二）其餘，雖無明文，但拘票搜索票，押票之類，如認爲屬於裁定性質，亦應解爲毋庸送達。（刑訴法二〇六）

六、裁定，應由推事制作裁定書，但當庭宣示之裁定，得命書記官記載於筆錄。裁定書內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應記載受裁定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。其原本，應由爲裁判之推事簽名，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，由資深推事附記其事由，推事有事故者，由審判長附記

其事由。此項裁定書或筆錄，應由書記官依原本制作正本，蓋用法院之印，並附記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。（刑訴法五〇至五二）

七、刑訴法四〇八條之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，包括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等之處分在內，應向其所屬之法院爲之。如係獨任制，則審判長之處分，即係法院之裁定，除依法准許抗告者，得提起抗告外，不得聲請撤銷或變更。

八、刑訴法二八一條之異議，限於合議庭案件，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得向原法院爲之。此項處分，應解爲除云四〇八條所列舉之處分而言。

九、刑訴法第五十條載「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，但裁定當庭宣示者，得僅命記載於筆錄。」又第二〇六條載，「裁判制作裁判書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應以正本送達」云云，是記載於筆錄之裁定，依法無庸送達，但同法第三九八條，既規定抗告期間除特別規定外爲五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則記載筆錄之裁定，其抗告期間，究應如何起算，顯有問題。縱令解爲宣示後即得抗告，而未經抗告者，何時確定，亦屬疑問。爲解決此項困難，應解爲得抗告之裁定，仍應制作裁定書，依法送達，不得僅記載於筆錄，方爲適當。

十、「拘提」「羈押」「通緝」等處分，學說上有解爲裁定性質者，此項裁定，在刑事訴訟法上，並無應送達之規定。其抗告期間如何計算，亦屬問題。如認爲僅屬一種處分，並非裁判，則除得分別依刑訴法第四〇八條聲請其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其處分，或依刑訴法第二

八一條向法院聲明異議外，別無聲明不服之餘地。

#### 第四 判決

一、判決，分爲程序上之判決，及實體上之判決，屬於程序上之判決確定後，祇有形式的確定力，而實體上之判決確定後，則有形式的及實體的兩種確定力。

二、有罪判決，無罪判決，均爲實體上判決。免訴判決，有解爲程序上判決者，亦有解爲實體上判決者，以後說爲通說。現行判例亦然。至不受理判決，及管轄錯誤判決，均爲程序上之判決。

三、實體上之判決，必須具備訴訟條件始得爲之。而審究訴訟條件，亦有先後之差，故各種情形競合時，其應爲之判決，大致可依（一）不受理，（二）管轄錯誤，（三）免訴，（四）有罪或無罪之順序辦理。

四、認定各頂判決孰與被有利，依下列標準，（一）無罪判決最稱，（二）免訴判決次之，（三）不受理之判決又次之，（四）管轄錯誤判決又次之，（五）免刑判決又次之，（六）科刑判決最不利。（參照刑訴法四四〇之一）

五、判決，均應依一定方式制作裁判書。除有特別規定外，並應宣示之。

六、判決，均應由書記官制作正本，依法送達。其送達，應自接受原本之七日內爲之。



七、未經宣示亦未送達之判決，僅屬判決文稿，不生裁判之效力。已宣示而未送達者，如係得為上訴之判決，其上訴期間，無從起算，隨時仍得上訴。其未宣示而已送達，為訴訟程序違法，經過上訴期間後，仍生確定之效力。

甲、有罪判決

一、諭知有罪判決，須（一）具備訴訟條件，及處罰條件，（二）犯罪嫌疑已證明之兩個要件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免刑判決，包括（一）法律上應免除其刑，及（二）法律上係得免除其刑而認為應予免刑之兩種情形。但免刑判決，仍屬有罪判決，關於論罪法條，亦仍應記載。

三、有罪判決書之記載方法，應依刑訴法三〇〇條至三〇二條之規定。關於科刑判決之記載，應注意左列各點。

（1）主文部分

一、主文內宣告之罪名，應與條文內容一致。但法條之內容，僅係解釋某種罪犯者，祇須記載所犯之罪名。（如刑法二二一條之一，三二〇條之一）。

二、「共同」「教唆」「幫助」字樣，均應載明。「連續」「累犯」「假借職務上文權力機會或方法」，得不記載。牽連犯，想像上數罪，吸收關係，階段關係，均祇記載較重罪名。

三、緩刑，易以訓誡，及易科罰金，或易以監禁之標準，保安處分、沒收、或追徵、均應記載。

四、宣告刑及執行刑，均應分別記載。緩刑期間，及沒收追徵，依現行事例，均載於執行刑之後。

五、羈押抵刑之標準，毋庸記載。

#### (2) 事實部分

一、一般的犯罪要件如責任能力，責任意思等，毋庸記載。特別的犯罪要件，及處罰要件，必須明確記載。其與科刑有關之事實，雖非構成犯罪之特別要件，亦以記載為當。

二、犯罪事實，應基於證據調查之結果，依職權認定之。不得僅敘述供詞或案件經過情形，作為本案之事實。

#### (3) 理由部分

一、關於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及其認定之理由，應按所認之事實詳細記載，不得含糊遺漏。對於足生影響於判決事實之重要證據，尤須注意審酌，詳細說明，以免為再審之原因。

二、關於證據上之判斷，必須斟酌各方面之情形，且不違背一般人之共同經驗實驗法則。所得結論，不得有論理上之矛盾。並應有證據之存在，斷不可僅以理想之詞，憑空論

斷。

(4) 結論部分

一、結論部分，係記載應適用之法律，包括實體法及程序法在內。其非必須引用之法條，毋庸記載。至引用法條之排列順序，以主文之記載先後為準。

二、左列各法條，除科刑判決必須引用論處罪刑之條文外，其餘應否引用，當視其與判決主文有無直接關係爲斷。

- 子、屬於刑法總則者，如二、一一、(特別法之優先適用)一八、二〇、二六、二七、二八、二九、三〇、三一、三七之一、二、三八、(與特別或分則之優先適用)三九、四〇、四一、四二之二、三、四三、四六、四七、五一、(注意第十款)五五、五六、五七、五九、六二、六三之一、七四、八〇等條，及保安處分各法條。
- 丑、屬於刑法分則者，如(一)論罪本條，(二)沒收或追徵法條，(三)未遂法條，(四)減免法條，(五)吸收法條，(六)牽連犯想像上數罪及連續犯之輕罪法條，(七)「以某罪論」或「亦同」之法條，(八)加重法條，(九)告訴法條，(一〇)同條各款之法條，(一一)教唆幫助之獨立犯罪，與總則之關係法條等。

寅、屬於刑訴法者，如二九一之前段或後段，二九二、二九七、二九八、等法條。

乙、無罪判決

一、諭知無罪之判決書，並無犯罪事實可供記載，毋庸記載其他之何種事實。

二、法院對於檢察官起訴之數個犯罪行為，審理結果，無論是否成立犯罪，均應於判決主文內予以記載。即令被告所犯之甲罪，已為科刑判決，而對於不能證明之乙罪部分，除與甲罪有審判不可分之關係者外，亦應於主文內諭知無罪。

三、審理事實之法院，對於被告之犯罪證據，應從各方面詳予調查，以期發現真實。苟非調查之途徑已窮，而被告之犯罪嫌疑仍屬不能證明者，不得遽為無罪之判斷。

四、無罪，包含兩種情形，即（一）罪嫌不能證明，（二）行為不罰。至無犯罪行為，及次缺處罰條件，亦屬行為不罰。但刑法第九條所謂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，仍屬科刑判決。僅免其刑之執行而已。又行為後之法律廢止其刑罰者，則應諭知免訴，而非無罪。

#### 丙、免訴判決

一、刑訴法二九四條第一款所謂曾經判決確定，即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係指同一案件，曾經有實體上之確定判決，其處罰犯罪之科刑權業已消滅，不得再為追訴之客體者而言。此項原則，必須同一訴訟物體，即被告及犯罪事實，均屬同一時，始能適用。但僅祇先後所訴之罪名或犯罪之日時，場所，或手段互異，不礙其為同一案件。至程序上之確定判決，與科刑權之存否無關，不受前項原則之拘束。

二、實質上一罪，或裁判上一罪，如其一部分已經判決確定，其他部分即使未曾審判，亦不能另行追訴，否則，仍應諭知免訴。

三、已起訴之犯罪，經後繫屬之法院為實體上判決已確定者，其先繫屬之法院，仍應免訴。

四、曾經確定之實體上判決，不問是否違法判決，在未依法撤銷以前，仍有實質的確定力，不得再行追訴，否則，仍應免訴。但無效判決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同條第二款之時效，係指起訴權之時效而言。案件之時效已經期滿者，固應諭知免訴，但屬於裁判上之一罪，僅其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時效完成，而其他部分仍應諭知科刑者，該時效完成之部分，不得為免訴之諭知，祇須在理由內予以記載。

六、犯罪在刑法行前，計算時效已完成者，其起訴權即已消滅，不能因刑法之施行更予論科。時效在刑法施行前尚未完成者，應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，比較新舊法律之時效期間，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。

七、第三款之曾經赦免，係指法院裁判時所應適用之法律合於赦免規定者而言。故所犯罪名，依行為時法律，縱屬不應赦免，而依裁判時法律應予赦免者，仍應免訴。但屬於裁判上一罪，僅其一部分合於赦免規定時，主文內毋庸將免訴部分分別諭知。

八、第四款所謂犯罪後之法律廢止其刑罰，係指舊法之刑罰已經廢止，而現行法令上，復

無科以刑罰之明文者而言。如其行爲，按照現行法令，僅係罪名不同，仍應科以刑罰者，此不過刑罰法令之變更，國家之科刑權，並未因而消滅，不能諱知免訴。其餘說明，與第七款同。

九、第五款所謂他罪已受重刑之確定判決，因於執行刑無重大關係，認爲本罪毋庸科刑，並非專指具有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載情形。其有無重大關係，應由判決法院自行認定之。

#### 丁、不受理判決

一、起訴書，依法應記載被告之姓名性別，年齡職業，住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暨犯罪事實，及證據，並所犯法條，其立法本旨，係爲足以辨認其起訴之主體及客體而設。故對於被告之姓名等項，或犯罪事實，全未記載，以致無從辨認者，固屬起訴程序違背規定。如就其起訴內容，足認所起訴者確係何人，或其所載犯罪事實，與他罪不致相混，足以表明其起訴之範圍，即使記載未詳，法院不得以內容簡略而不予受理。至僅祇漏引所犯法條，亦不得認爲起訴程序違背規定，諭知不受理。

二、刑訴法二九五條第一款規定，係除去第二款至第七款所列情形，而其起訴程序違背規定時，始適用之。如合於他款所列情形，應先適用其他各款，爲諭知不受理之原因，換言之，本款僅爲其他各款之補充規定而已。

三、第二款之重行起訴，限於同一案件，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，而其起訴時，他案尙未判決確定者而言。故他案雖已判決，而在上訴中者，仍包含之。至對於已在他法院起訴之案件重行起訴，應適用同條第七款諭知不予受理，對於已判決確定之案件重行起訴，應適用二九四條第一款諭知免訴，均與本款無關。

四、未經告訴或請求之案件，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者，以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爲限。其他非親告罪案件，本不以告訴權人之告訴請求爲訴追條件，並無適用之餘地。至原告訴人無告訴權，而檢察官據以起訴時，應視爲起訴違背規定，適用第一款辦理。

五、捨棄告訴權，更爲告訴，及告訴人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撤回告訴，均不影響於告訴之效力，不得據以諭知不予受理。但具有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情形之告訴，仍應爲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六、裁判上一罪之一部爲親告罪，而該部分合於第三款情形，欠缺訴追條件者，僅就其餘部分爲實體上之裁判爲已足，毋庸就其親告罪部分諭知不予受理。

七、第四款所謂不起訴處分，係指有檢察官職權之人，就該案偵查結果，認爲應不起訴，制作處分書，經送達確定者而言。其未確定而再行起訴，應適用第一款辦理。

八、被告死亡，必須確切查實，始得諭知不予受理，爲慎重計，以經過檢驗程序爲宜。

九、法院對於一般人民，原有抽象的審判權，其無審判權者，以法律上有屬於他之機關審

轉之特別規定者爲限。該項規定，有以被告身分爲標準者，如陸海空軍審判法是，有以犯罪事件爲標準者，如懲治盜匪辦法之類是，有兼採兩稱標準者，如懲治貪污條例之類是，如果屬於裁判上一罪，而其一部分應屬特別機關審判者，按照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，法院對於全部犯罪，均無審判權。

一〇、刑訴法之相牽連案件，其審判權有屬於普通法院與不屬於普通法院之不同時，應由有權審判之機關分別受理審判，與牽連犯不同。

一一、第七款之不得爲審判，係指具有同法第八條之情形而言，因同一案件，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，祇能由一個法院審判，不容分別受理故也。此項原則，於裁判上一罪亦適用之。至刑訴法之相牽連案件，本得由各個法院分別審判，不在此限。如該案已經他法院判決確定者，應適用二九四條第一款，諭知免訴，亦與本款無關。

一二、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，應諭知不予受理，在自訴章第三二六條設有特別規定，應先於刑訴法第二九五條而爲適用。所謂不得提起自訴之情形，即違反同法第三一一條三  
一三條、三一四條、三一五條第一項，三一七條第四項，所提起之自訴，及違反第三  
三〇條所提起之反訴是。

#### 戊、管轄錯誤之判決

一、法院管轄權之有無，應注意刑訴法上法院管轄章之規定。法院對於某被告，或某種犯



罪，雖無管轄權，而與其有管轄權之案件相牽連時，依第七條及第六條規定，仍非無管轄權，但其事務管轄不同時，仍應各別受理。

- 二、如係裁判上一罪，而其各部之事務管轄有不同時，當然由有管轄權之上級法院管轄之。
- 三、公訴案件，諭知管轄錯誤者，應以職權諭知，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。自訴案件，則限於經自訴人聲明時始得爲之。（刑訴一九六、三二七）

#### 第五 自訴裁判

一、刑訴法三一一條所定之犯罪，被害人係限於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。必須其人之法益，由於犯罪行爲直接所加害，若係因犯罪而間接受有損害，不得提起自訴。但數人共同被害時，其全體或一人均得提起之。

二、個人與國家或社會之法益，因犯罪同時被害者，該被害之個人亦得提起自訴。但所謂同時被害，須個人之被害，與國家或社會之被害，由於同一之犯罪行爲所致。若犯罪行爲雖足加國家或社會以損害，而個人之受害與否，尙須視他人之行爲而定者，仍非同時被害，不得提起自訴。（前者如誣告罪，後者如僞證罪）

三、提起自訴，以有行爲能力之被害人爲限。如（一）法人爲被害人時，得由其代表人提起自訴。（二）非法人之團體商店，不得以該團體或商店名義提起自訴。（三）無行爲能力

人，不得由其親屬或法定代理人提起自訴。

四、同一案件，其中之一罪，縱合於自訴規定，如其他部分含有應經公訴之罪名，即不得提起自訴。

五、刑訴三一三條所謂直系尊親屬，不以血親屬爲限，即姻親亦包括在內。所謂配偶，則專指正式結婚，而在法律上並非無效者而言。至婚姻並非無效，則其合法與否，在所不問。共同被告之一人，如具有該條所載身分，而所犯復爲親告罪時，依告訴不可分之原則，對於全部被告，均不得自訴。

六、刑訴法三一五條第一項之不得再行自訴，係指同一案件，經檢察官終結偵查，無論起訴與否，均得提起自訴，同法二二九條第一款規定，於自訴程序，不得準用。至檢察官不起訴處分，經再議後，發回續行偵查者，在續行偵查未終結前，亦然。裁判上一罪之一部分，經終結偵查者，其他部分，仍亦不得自訴。

七、刑訴法三一一條之被害人，祇須自訴人所訴被告犯罪事實，在實體法上足認其爲被害之人爲已足，至該自訴人實際曾否被害，及被告有無加害行爲，並非自訴成立之要件。但被告確有犯罪行爲，而證明自訴人並非被害人時，祇能諭知不受理，不能遽爲有罪或無罪之判決，因該案仍得由檢察官或真正被害人起訴故也。

八、同一案件，曾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爲實體上之判決而確定者，被害人如再提起自訴，應依

刑訴法三三五條，準用第二九四條第一款，諭知免訴，不得爲不受理之判決。

九、提起反訴，以訴訟主體同一爲要件，卽反訴之被告，必須爲自訴之原告，如向案外之第三人提起反訴，應依第三三一條，準用三二六條，諭知不予受理。

十、反訴，不過利用自訴程序而提起，至其訴權，原有獨立性質，無論自訴之合法與否，於反訴不生影響。自訴撤回時，亦然。

## 第六 再審裁判

一、聲請再審案件，應先審究其聲請是否合法，如果合法，應再審究其有無理由，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爲不合法，或無理由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(1) 無聲請再審權 聲請權之所屬，因其爲受判決人利益與否之再審而異，在刑訴法四二〇條及四二一條，已以明文分別規定。

(2) 聲請再審已逾法定期 (一) 第四一四條之再審，應於原確定判決送達後二十日爲之。(二)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，應於判決確定後，並未經過刑法八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二分之一期間內爲之。(刑法八十三條關於期間停止進行之規定，於其期間進行，不適用之。) 逾期聲請再審，均不合法。

(3) 聲請再審，已以裁定駁回，復以同一原由聲請再審 此項情形係指就聲請再審之原

因事實，已爲實體上之裁判者而言。若前者僅以其聲請程序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則以同一原因重行聲請，並非法所不許。

(14) 不合再審條件 卽無再審原因是。關於再審條件，在刑訴法四一三條、四一四條、四一五條，有明文規定。其應注意之點如左。

甲、四一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證物，第二款之證言鑑定通譯，第四款之裁判，第六款之新證據，暨四一四條之重要證據，四一五條第二款之自白，第三款之自述，須與原確定判決之基礎有因果關係。

乙、四一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推事檢察官，不包括宣告判決之推事，及公判時蒞庭之檢察官在內。

丙、四一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證據，係指該項證據，原事實審法院，於判決前未經發現，不及調查斟酌，至其後始行發現者而言。若判決前已經當事人提出或聲請調查之證據，經原審法院捨棄不採者，卽非發現之新證據，不得聲請再審。

丁、四一四條之重要證據，須在第二審判決前已發見之證據，而原判決內漏未審酌者，始得聲請再審。故該案如係第一審判決確定，固不適用，卽令係第二審判決確定之案，而其發見者爲新證據時，亦祇能依四一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聲請再審。至本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，雖經第二審判決確定，仍不適用本款之規定。

上述(1)(2)(3)之情形，爲聲請不合法，應認爲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依第四二六條以裁定駁回。其無上述情事，而具有(4)之情形者，應認爲無再審理由，依第四二七條第一項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所謂無再審理由，不過聲請外再審之原因，形式上不具備而已，與其理由是否成立無關，換言之，卽原確定判決是否因此動搖可以不問。故聲請合法而又非無理由者，卽應爲開始再審之裁定，並應斟酌情形，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。

三、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，無論原裁定是否違法，法院應受其拘束，開始再審。此項再審程序，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而爲審判。

四、開始再審後，既應回復未確定前之狀態，按原來審級，依法裁判，故認定事實，及適用法律，均應以再審之結果爲標準，不受原確定判決之影響。但被告已死亡者，在刑訴法四三〇條及四三一條有特別規定，不得爲不受理之判決。

五、原確定判決，於再審判決確定時，當然消滅，毋庸經過撤銷之程序。

#### 第七 附帶民事訴訟裁判

一、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，違背左列情形者，應認爲訴不合法，以判決駁回之。  
(1)提起附帶民訴，限於刑事起訴之犯罪事實，係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爲

之。(其請求之範圍，應依民法之規定。)

(2) 附帶民訴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未經提起公訴自訴，或其刑事訴訟已在第三審上訴中，或已判決確定者，均不得為之。

(3) 得附帶提起民訴者，以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限，第三人不得代為主張而起訴。

(4) 附帶民訴，須對於被告，及依民法負擔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故附帶民訴之被告，不以刑事被告為限。

(5) 附帶民訴之起訴，雖須在刑事訴訟起訴後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為之。至第三審發回第二審更審中，仍得提起。

(6) 關於附帶民訴之起訴能力及受訴能力，準用民法關於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之規定。

二、刑訴法四九一條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，係指因刑事被告之犯罪行為致受有損害者而言。據言之，須其受損害之原因事實，即係被告之犯罪事實，故原告之訴是否成立，應注意其所受損害，是否因被告犯罪行為而生。至其為直接受損害抑或間接受害，在所不問。

三、附帶民訴之起訴，如係主張受有損害，且為被告之犯罪事實所發生者，即不得謂非被害人。至其實際上有無損害，為訴之有無理由問題，與訴之合法與否無關。

四、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如僅能解決被告之賠償責任，關於應賠償之數額，即被害人實際

所受之損害，仍應調查證據，依法認定。

五、就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，視為就附帶民訴亦經調查，附帶民訴之判決，並應以刑事訴訟判決為據，故審理附帶民訴，就刑事判決有關部分之採證，不能不適用刑事訴訟之法則，與普通民訴之採證不無差異。

六、民訴法之規定，為刑訴法四九五條各款所列舉者，應優先於刑事訴訟法而準用。但（一）刑訴法五零二條之不待被告陳述而為判決，及五零七條之因被告死亡諭知不受理而駁回原告之訴，均為刑訴法四九五條第五款之例外規定，其訴訟程序，並不準用民訴法之規定而停止。（二）民訴法之規定，為刑訴法四九五條所未列舉，而依其性質，為附帶民訴所應一致遵守者，仍可作為法理援用之。

七、附帶民訴案件，無論內容是否繁雜，若刑事訴訟已就此項事實為調查者，即應以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予以判決，毋庸移送民事庭。

八、附帶民訴，不得先於刑事而判決，亦不得在經過刑事判決五日以後為之。

九、附帶民訴之訴訟，當事人仍應經過言詞辯論程序，對於原告不得省略傳訊及辯論之程序。  
一〇、刑訴對於被告諭知無罪，免訴，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係因刑訴判決並無犯罪事實之認定，不得據以為原告請求權是否存在之判斷，與認原告之訴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者，其效果不同。此項判決，屬於程序上之裁判，不發生既判力，原告仍得再行起訴。

一一、附帶民訴判決之程式，與獨立民訴同，故當事人之攻擊防禦方法，及其判斷，均應於判決內分別記載。但附帶民訴判決，既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則刑事判決關於事實上及證據上之理由，自可援用，毋庸重為贅列。

#### 附證據法則

一、刑訴法係採自由心證主義，對於證據之種類，並未設有明文限制，故左列各項證據，均可採為認定事實之資料。且採用證據，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即間接證據，亦不失為證據方法。

1. 證人之證言。
2. 鑑定人之鑑定。
3. 文書之意思。
4. 物件之狀態。
5. 被告之自白。
6. 共犯之陳述。
7. 被害人之陳述。

二、刑訴法雖不採法定證據主義，但左列各項，或其證據之本身顯有瑕疵，或其內容真實



與否不無疑間，均不宜輕於採用。且有數種情形，在學說上認為無證據能力者，尤不宜資為認定事實之唯一憑證，祇可供心證上之參考而已。

1. 未經檢察官審判官書記官或其他訊問人制作人簽名之筆錄。

2. 公安局保衛團區公所及其他行政官署送案供單。

3. 公文書內引用之供詞。

4. 告訴人自訴人之陳述。

5. 無具結能力人之證言。(刑訴法一七三之一)。

6. 偵查中未令具結之證言。(刑訴法一七三之二)。

7. 得拒絕證言人，不拒絕證言時所為之陳述。(刑訴法一六六、一六七、一六八、一六九)

8. 其犯非不利於己之陳述。

9. 被告利己之陳述。

10. 文書有增加刪除或其他瑕疵者。

三、刑訴法二六七條，僅規定訊問被告後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，並未揭明何種證據應行調查，則與本案有關係之積極證據及消極證據，自在均應調查之列。茲將審判期日應行調查之證據，略舉如左。

甲、受命推事，受託推事及其他於原審審判期日前，所已蒐集或調查之證據，應於審

判期日經過調查程序者。(參照刑訴法二七〇、二七一、二七二、二七三)

乙、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，確有調查之必要者。(參照刑訴法二七九)

丙、已調查之證據，其內容未臻明瞭者。此項證據，雖已經過調查程序，但當時既未

調查明晰，即與未經調查者無異，自應仍予調查。

四、未經蒐集或調查之證據，為發見真實起見，應行調查，且事實上非無調查之途徑者。刑訴法二六九條規定，證據之證明力，由法院自由判斷之。關於證據之證明力如何，

在事實審法院，就其所得心證，原有自由判斷之權，但法院依自由心證為證據判斷時，不得違背左列各情形，否則，為違背證據法則，其判決仍屬違法。

1. 須該證據在原审之審判期日經過法定調查之程序 如刑訴法二七〇條至二七二條，均係就審判期日調查證據所設之法定程序。其訊問被告、證人、鑑定人、及實施勸驗等，並應依總則所設之各該規定。凡未經調查，或調查不合法定程序之證據，不得採用。

2. 須其性質，在法律上足為證據(即證據能力) 如風聞傳說及推測之詞，暨其他以不正方法取得之自白等，均無證據能力。即違背刑訴法四一條第二項、一五四條、一五八條、一七三條第一項前段、一七四條至一七六條、一八九條規定之訊問錄、勘驗、證言、鑑定等，亦非適法證據，均不得採用。

3. 判斷證據之證明力，據以認定事實，須依經驗法則。所謂經驗法則，即在普通一般人基於日常生活所得之經驗，從客觀上應認為確實之定則。例如認定搬石擊傷數里以外之人，某人日食一石之米，及其他顯有不近事理之處，均與經驗法則不合。他如左列情形，亦當然為違背經驗法則。

甲、所憑證據之內容，顯不明確者。

乙、比附某種證據，而為不合理之推定者。

丙、所憑證據，與其所認定事實，無聯絡關係者。

4. 依證據認定事實，其論斷，須依論理上之當然法則。如驗明刀傷或槍傷，而認為持棍毆傷，即違背論理法則是。

## 第八 執行

### 第一、執行之一般要件

- 一、須裁判確定。但保安處分，及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（參照刑訴法四〇一）
- 二、須為通常法院之裁判。特別法院，或外國法院之裁判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均不得為刑訴法上之執行名義，檢察官不得指揮執行。
- 三、須行刑權未消滅。如（甲）被告死亡，（財產刑除外）（乙）行刑權之時效完成，

(丙)大赦、特赦，(丁)執行完畢，(戊)緩刑期間經過，均屬行刑權消滅。須無停止執行之原因，停止執行之原因有三：

甲、裁判上之停止 即刑訴法四〇一條一二兩項，及四二八條第二項關於停止執行之裁定。

乙、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之停止。即受死刑諭知之人犯，合於刑訴法四六九條情形之命令停止執行。

丙、檢察官命令指揮之停止 其情形有二：

1. 再審案件管轄法院之檢察官，在關於再審之裁定前，得命停止刑罰之執行。此項命令，於法院裁定時，即失其效力。(刑訴法四二二)

2. 受徒刑拘役諭知之人犯，如有法定停止執行之原因時，依檢察官之指揮停止執行。(刑訴法四七一)

甲丙兩項，於原因消滅後，當然繼續執行。乙項，則仍須有司法行政最高官署之命令方得執行。(刑訴法四六九之三)

五、須非無效判決 違法之確定判決，在未經非常上訴審撤銷改判前，仍應執行，與無效判決不同。非常上訴判決之主文，有三種：

甲、原判決關於違法之部分撤銷。(刑訴法四四〇條第一款前段)

乙、原審關於訴訟程序違法之部分撤銷。(刑訟法四四〇條第二款)  
丙、原判決撤銷。(並另行判決)(刑訟法四四〇條第一款後段)。

甲乙兩種主文，仍維持原判決之效力，當然應照原判執行。(刑訟法四四一)  
第二、執行刑罰之檢察官

一、原則，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。(包括一二三審檢察官，並非專指第一審。)

二、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，或因撤回上訴抗告，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，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執行。

三、卷宗在下級法院者，仍應由該下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。

第三、一般執行之方法(一般的執行事項)

一、指揮執行，應以指揮書，附具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節本爲之。但刑罰或保安處分以外之指揮，不在此限。(刑訟法四六二)

二、關於自由刑以上刑之執行，或其他易服勞役之執行，因對監獄長官下命令爲之。至罰金、罰鍰、沒收、沒入、及追徵，大都由檢察官向受刑人直接命令執行。

三、執行之命令或指揮，不必就裁判之全部，對於同一機關爲之，必要時，得命令或指揮其一部份於甲機關，他之部分於乙機關，分別執行。

四、受刑人，除係受罰金刑之宣告者外，如未在押，應先行傳喚拘提，通緝等程序。（刑訴法四七三）

五、受刑人如受二以上主刑之宣告，除罰金與自由刑得同時執行外，其餘，以先重後輕為原則。但有必要時，亦得先執行輕刑。（刑訴法四六三）。至主刑輕重之標準，參照刑法三十三條所定次序。至合於刑法五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載「執行其一」或「不執行他刑」之情形，當然不再執行其餘之刑。

### 第三、各個刑罰之執行方法（特別的執行事項）

#### 一、死刑之執行。

1.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，應速將全案卷宗，送交司法行政部覆核，俟得覆准後，於令到三日內執行。（刑訴法四六五）

2. 舊刑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，明定死刑用絞，於監獄內執行之。現行刑法並無此類規定。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三〇九一號訓令，仍飭死刑用絞，各監獄並應一律使用機器，以期簡單迅速，處決時應就可能範圍，先用麻醉方法，減輕受刑人之痛苦。惟在機器未購置前，仍用人工絞法。

3. 死刑，於監獄內刑場執行。檢察官應自行蒞視，並命書記官在場，及制作筆錄。檢察官及監獄長官，應在筆錄簽名。（刑訴法四六七，四六八，監獄規則一〇

八)

4. 國慶日、紀念日、節日、十二月三十一日、一月一日至三日，不執行死刑。（監獄規則一〇八之二）

5. 死刑之執行，關係重大，時應注意停止執行之規定。凡（一）依法得停止者，（二）依法應停止者，均以停止之爲宜。

6. 刑訴法四六九條之停止執行，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非有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，不得執行。至再審及非常上訴之停止執行，如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審判決後，亦應更經過覆准程序，方得執行。

## 二、徒刑及拘役之執行。

1. 對於徒刑或拘役之人犯，令服勞役者，檢察官應於指揮執行書內明白記載。至免服勞役，應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斟酌情形，以命令行之，並應記載於指揮執行書內。

2. 無期徒刑經司法院提請減刑者，應照國府明令所定之刑期執行。以前已執行之日數，不得算入減刑後之刑期。（二十五年三月十日第五四四三號部令）

3. 分別判處數個徒刑，而不合於數罪併罰之規定者，即當然合併執行其刑期，不受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但書之限制。（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院訓令第二四號）。

4. 徒刑拘役人犯應釋放者，由監獄長官行之。釋放在監者，依赦免假釋之命令或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。其被釋放人無歸家旅費及衣類者，得酌給之。若罹重病請在監醫療時，依其情狀，得許可之。（監獄規則九六，九七，一〇〇，一〇一）
  5. 羈押日數，在三百六十五日以上者，計算折抵刑期，先以三百六十五日為一年，折抵年數，餘數不足一年者，始按月日折抵。（參照民法一二三條及二十四年九月五日部令）
  6. 司法機關以外所施之羈押，是否違法，係另一問題，祇須事實上被告因本案所受羈押之日數，均應一律依法抵算。至於羈押者為何機關，在所不問。（司法院二十五年第三七八號指令）
  7. 刑訴法關於徒刑拘役停止執行之規定，其停止與否，檢察官無自由裁酌之餘地，與免除勞役之情形不同。（刑訴法四七一）
  8. 執行中，經監獄長官，依照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及六十七條，呈經監督官署許可，保外醫治，或移送病院者，其在外之日數，仍算入刑期內。（院字第八七號解釋）
- 三、罰金、罰鍰、沒收、沒入、及追徵之執行、
1. 刑之執行，原則上，僅限於犯人之本身，不得及於其他之人。但罰金沒收及追



徵，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。(罰鍰不在其列)(刑訴法四七四之三)

2. 罰金罰鍰沒收及追徵等，應就受刑人之財產執行。例如子被處罰金，不得執行父之財產，父被處罰金，亦不得執行子之財產。關於此項裁判之強制執行，其程序，雖可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，但檢察官，對於民事執行處，祇能囑託為之，並無指揮命令之權。如民事執行處確有困難情形，拒絕囑託，而檢察官又無不便執行之正當理由者，應仍由檢察官準用執行民事裁判各法令，命法警行之。(院字六五八，七七六，二一六八號解釋)

3. 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謂「罰金應於判決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」，係法定之完納期間，不得伸縮。期滿而不完納者，始強制執行，無力完納，始易服勞役，均為法定程序，不容變通。(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六〇七號部令)

4. 判決主文內，未依刑訴法三〇一條二三兩款記載徒刑拘役易科罰金，或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如執行徒刑拘役顯有困難，或罰金經強制執行無力完納時，仍得聲請法院裁定之。(院字一三五六號解釋)

5. 沒入保證金之裁定，依刑訴法四七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，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，故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檢察官固可僅為沒入之指揮，若係提出保證書，尙未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經法院依刑訴法一一八條及一二一條，以裁定命保人繳納，

並即沒入者，檢察官仍應指揮執行。（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八三六〇號指令）

6. 沒收物，於執行後，三個月內，權利人聲請發還者，不必另經裁判，檢察官應逕予發還，或給與拍賣所得之價金。（刑訴法四七七）此項期間，為權利人得以聲請發還之期間，並非期滿後其權利即歸消滅，故期間屆滿後，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起訴。

#### 四、褫奪公權之執行。

1. 褫奪公權，經判決確定者，應隨時將被褫奪公權人之姓名年籍等，行知該地自治團體，並應填具褫奪公權通知表，逕送銓敘部備查。（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七八號，及二十三年三六二〇訓令）

2. 犯人經宣告褫奪公權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，即停止其公權之行使。刑訴法雖無執行程序之規定，但檢察官除行知該地自治團體及銓敘部外，於執行主刑時，應一併通知監獄長官。（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一月七日第五號部電）

3. 科刑判決，經宣告緩刑者，效力及於主從各刑。故雖宣告褫奪公權，仍不停止其公權之行使。

#### 五、拘役、罰金、易以訓誡之執行。

此項執行程序，刑訴法雖無詳細規定，檢察官執行時，當然得以言詞或書面行之。此項訓誡，務宜剴切誠懇，以期發生效果。（刑訴法四八六）

### 六、保安處分之執行。

1. 關於保安處分，須經法院宣告，檢察官僅得為保安處分之聲請，無選為此項處分之權。又原判決所宣告之感化教育等處分，事實上無法執行者，可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，代以保護管束，以資救濟。（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一三〇一八號指令，及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三九八號指令）

2. 檢察官，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，應實行其監督權。關於受保護管束人之感化監護禁戒或工作，及其身體品行生計等情況，應隨時加以調查，不得僅憑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報告，轉報交付機關，如發現執行保護管束者有違背義務情事，亦應隨時督促，命令糾正。至接受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報告事項，并應即時予以適當處理。

3. 刑法所定村保護管束之情形如左。

一、第八十六條之感化教育處分。

二、第八十七條之監護處分。

三、第八十八條及八十九條之禁戒處分。

四、第九十條之強制工作處分。

以上四種，均係得以保護管束代之。其不能收效者，得隨時撤銷，仍執行原處分。（刑法九二）

五、受緩刑宣告者，在緩刑期內，得付保護管束。（刑法九三之一）

六、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，應付保護管束。（刑法九三之二）

以上兩種，經付保護管束後，而違反保護管束，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。（刑法九三之三）

附錄保護管束規則要點（二十四年內政司法行政部公布施行）

## 第二條

保護管束，應按其情形，交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官署，自治團體，慈善團體，本人最近親屬，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之。

## 第三條

依前條執行保護管束者，關於保護管束事務，受執行保護管束地之法院檢察官監督。

## 第四條

指揮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官，應將受保護管束人，連同必要書類，交付執行保護管束者。

## 第五條

執行保護管束者，對於受保護管束人，除應負責管束外，並應按其情形，分別負感化、監護、禁戒、強制工作，及其他職業上指導之義務。

執行保護管束者，為履行前項義務，對於受保護管束人，得發命令，或申誡，並得限制其自由。

### 第六條

執行保護管束者，應將受保護管束人感化監護懲戒或工作，及其他關於身體品行生計等情況，報告於有監督權之檢察官，每三個月，並總報告一次，其有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，或第九十三條第三項情形時，應列舉事實，立即報告。

### 第七條

有監督權之檢察官，對於執行保護管束事務，有隨時調查督促之義務，必要時，得發布命令，不遵守命令者，得予申斥，並將受保護管束人另交管束。

### 七、扣押物之處分。此種處分得分爲左列四種：

1. 偵查中之處分。由檢察官命令。（刑訴法一四二、一四三）
2. 審判中之處分。由法院裁定。（刑訴法一四二、一四三）
3. 判決後之處分。由法院裁定。（刑訴法三〇九、三一〇）
4. 判決確定後之處分。由檢察官命令。（刑訴法四七九）

### 八、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。

1. 刑法七十五條之撤銷宣告，爲法定的必撤銷，檢察官必須聲請。
2. 刑法九十三條第三項之撤銷宣告，爲裁量的得撤銷，應否聲請，檢察官得斟酌情形爲之。

### 九、更定其刑之聲請。

1. 刑法第四十八條之更定其刑。（累犯）

2. 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之更定其應執行之刑。(數罪併罰)。第一項之情形，於前所犯罪，依軍注受裁判者，不適用之。第二項情形，則包括軍法裁判在內。故數罪併罰中，有一罪係依軍法受裁判者，其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，亦應聲請更定其執行之刑。(司法院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六六六號指令)。

### 一〇、關於保安處分之聲請。

1. 刑法八十六條第四項，及八十八條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之聲請。(得聲請)

2. 刑法九十六條但書付保安處分之聲請。(假釋出獄之付保護管束，爲應聲請，基於赦免之付保安處分，爲得聲請。)

3. 刑法九十七條之延長或免除保安處分之執行之聲請。(得聲請)

4. 刑法第九十八條免保安處分之執行之聲請。(得聲請)

### 一一、對於有罪裁判之解釋，聲明疑義。

1. 聲明疑義，爲對於有罪裁判之解釋生有疑問，請求法院解決，爲此聲明，須(甲)裁判已確定，(乙)對於主文發生疑義，(丙)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爲之，(丁)刑之執行未終了。(執行開始前，亦得聲明)。

2. 聲明疑義與聲明異議不同。聲明異議，則爲受刑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，或配偶，主張執行之指揮爲不當，請求爲適當之執行。檢察官，爲執行之指揮者，無聲明異議權。